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ES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閱讀本文件時，建議連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於網頁上提供的指數編算總則一同閱讀。

本文件之使用者須注意，在一些特別情況下，指數處理可能有別於以下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數公司保留決定最合適做法的權利。

目的：	作為反映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指標。
選股範疇：	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候選資格	
市值要求：	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上市歷史要求：	至少三個月 (計算至指數檢討會議當日)
流動性要求：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每月換手率為 0.1%或以上，詳情請見指數編算總則)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按行業組別選股

合資格的股票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結果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行業
1	50	金融業
2	70	資訊科技業
3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4	60	地產建築業
5	35	電訊業
	40	公用事業
6	28	醫療保健業
7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80	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裡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之分佈；及
- 該行業組別在指數裡的佔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指數將保留至少 20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選股原則

一般而言，將按以下原則對每個行業組別裡的合資格公司進行評審：

- 行業組別裡的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額；及
- 財務表現，包括盈利。

可能為回復行業均衡而進行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變動。

每次指數檢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新增或剔除成份股。

現有成份股倘不再符合候選資格會被考慮剔除；如有合適的候選證券，行業組別內最小及成交最不活躍的現有成份股同樣會被考慮剔除。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決定最終成份股。

成份股數目

固定為 100（擴容過程中）。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分類指數

共有四個分類指數：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和工商業。

成份股會按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及下表配對至其中一個分類指數：

分類指數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代號
金融	50	金融業
公用事業	40	公用事業
地產	60	地產建築業
工商業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28	醫療保健業
	35	電訊業
	70	資訊科技業
	80	綜合企業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其他資訊					
檢討週期：	每季 (數據截至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				
比重調整週期：	每季				
加權方法：	流通市值加權				
比重上限：	非外國公司成份股：8%（個股） 外國公司成份股：4%（個股）；10%（合計）				
推出日期：	1969 年 11 月 24 日				
基日：	1964 年 7 月 31 日				
基值：	100				
貨幣：	港幣				
指數發佈：	每隔 2 秒即時發佈				
指數代碼：	**路孚特**	**彭博**	**經濟通**	**滙港資訊**	**萬得**
價格指數	.HSI	HSI	HSI	HSI	HSI.HI
總股息累計指數	.HSIDV	HSIRH	-	-	HSIRH.HI
淨股息累計指數	.HSIDVN	HSINH	-	-	HSINH.HI

有關本檔的專有名詞及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恒生指數公司網頁上的指數編算總則。

修改紀錄

	日期	簡述
1.0	2011 年 9 月	• 第一期
1.1	2013 年 11 月	• 更新候選資格下的選股範疇
1.2	2015 年 1 月	• 新增房地產信託投資金至選股範疇 • 更新指數比重上限
1.3	2016 年 4 月	• 新增停牌處理方法
1.4	2016 年 6 月	• 更新選股範疇 • 更新指數比重上限 • 新增股權高度集中公司不符合候選資格的政策
1.5	2019 年 9 月	• 更新選股範疇 • 更新恒生分類指數的行業配對表以反映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變動
1.6	2020 年 6 月	• 新增同股不同權及/或第二上市之大中華公司至選股範疇及其比重上限
1.7	2020 年 9 月	• 更新成份股數目 • 更新指數代碼
2.0	2021 年 5 月	• 改以行業組別作為選股方法 • 縮短上市歷史要求至三個月 • 更新成份股數目至 100 隻 • 劃一成份股比重上限至 8% • 更新指數編算方案格式 • 中文版首刊
2.1	2022 年 9 月	• 補充評審候選公司時對財務表現中盈利的考量
2.2	2023 年 5 月	• 新增特專科技公司不符合候選資格的政策 • 更新成份股數目（固定為 100）
2.3	2023 年 7 月	• 新增主要上市外國公司至選股範疇及其比重上限 • 取消「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 （2023 年 11 月指數檢討開始實施）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ES

聲明

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致力確保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惟恒生指數公司對此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依賴性不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並對任何人因依賴此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或因此文件所載任何內容之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或合同或其他）。此文件所載之內容可不時作出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此文件所載之資料均不代表恒生指數公司對任何投資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議或推介。投資涉及風險。潛在投資者不應僅單獨基於此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尋求獨立的投資建議，以確保他們作出的任何決定是基於他們自己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特定需要。潛在投資者需注意證券和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

恒生指數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旗下的成員之一。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為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識及管理與其指數的創建、提交和管理有關及/或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為減少及避免此類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均擁有獨立的管理架構，且各實體均獨立及依公平原則行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2025。版權所有

- 完 -